



Distr.: General
15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纽约公约》” - 《（纽约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案例.....	4
判例 1914: 《纽约公约》第三条 - 阿根廷: 最高法院, 阿根廷法律信息系统案号: FA19000141, Deutsche Rückversicherung 股份有限公司诉 Caja Nacional de Ahorro y Seguro (清算中) 及他人 - 执行程序 (2019 年 9 月 24 日)	4
判例 1915: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丁)项; 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 中国: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19)浙 04 协外认 2 号, 上海佳船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诉美克斯海洋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	4
判例 1916: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甲)、(乙)、(丁)项 - 中国: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18)津 01 协外认 2 号, IM 全球有限责任公司诉天津北方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5
判例 1917: 《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一、二、三款; 第二条第二款 - 印度: 德里高等法院, 诉讼号: 1440/90 和 I.A. 5206/90, 印度天然气管理局有限公司诉 SPIE Capag 股份公司及他人 (1993 年 10 月 15 日)	6
判例 1918: 《纽约公约》第二条 - 印度: 印度最高法院, 2007 年第 17 号仲裁请求, Chloro Controls 公司诉 Severn Trent 净水公司 (2012 年 9 月 28 日)	7
判例 1919: 《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一、二、三款 - 印度: 印度最高法院, 2014 年第 895 号民事上诉, 世界体育集团 (毛里求斯) 有限公司诉 MSM 卫星 (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4 日)	8
判例 1920: 《纽约公约》第二条; 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 印度: 印度最高法院, 2007 年第 4834 号民事上诉, P.E.C.有限公司诉 Austbulk 船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	10



判例 1921: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 荷兰: 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 案号: 200.234.175/01, X 诉 Y (2019 年 1 月 29 日)	11
判例 1922: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b)项(二)目 – 西班牙: 宪法法院 (第一分庭), 第 46/2020 号判决, Alberto Ordóñez, Martín 和 Nuria Casado Barrio (2020 年 6 月 15 日)	12
判例 1923: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 – 乌克兰: 乌克兰最高法院, 案号: 1423/2012 和 15646/2012, Sea Emerald 公司诉国营企业 Shipbuilding Yard named after 61 Kommunar (2017 年 1 月 21 日; 2017 年 10 月 5 日)	13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件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搜寻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编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所有 © 2021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纽约公约》》和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
有关的案例

判例 1914:《纽约公约》第三条

阿根廷: 最高法院

阿根廷法律信息系统案号: FA19000141

Deutsche Rückversicherung 股份有限公司诉 Caja Nacional de Ahorro y Seguro
(清算中) 及他人 - 执行程序

2019年9月24日

一家德国保险公司 Deutsche Rückversicherung 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在阿根廷承认和执行 2006年4月26日在纽约市作出的一项仲裁裁决以及确认该裁决的判决。该仲裁裁决命令 Caja Nacional de Ahorro y Seguro (清算中) 和 (或) Instituto Nacional de Reaseguros 向上述保险公司支付一定数额的款项。

国家联邦民事和商业事务上诉法院推翻了一审法院的裁定, 准许承认和执行上述仲裁裁决和外国判决, 但须遵守适用的债务合并制度。上诉法院认定, 该仲裁裁决和确认性判决不符合该国援引的合并规则, 与阿根廷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但这并不妨碍部分承认上述仲裁裁决和外国判决。

最高法院在审理上诉后, 根据通过《第 23.619 号法》批准的《纽约公约》第三条, 维持了上述裁定。最高法院确认可适用《纽约公约》第三条, 该条规定, 缔约国不得较承认或执行国内仲裁裁决附加更加苛刻的条件。

如果国内仲裁裁决违反了债务合并规则, 解决办法不是撤销所作裁决, 而是使之符合这些规则。因此, 必须根据债务合并制度的公共政策规定来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但不应因仲裁庭未能考虑到这一制度而自动排除承认和执行这一裁决。

判例 1915:《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丁)项; 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中国: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19)浙 04 协外认 2 号

上海佳船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诉美克斯海洋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本案涉及在中国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

双方当事人签订了一份船建造合同, 其中载有一项仲裁条款, 该条款规定本合同依照英国法律管辖,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根据《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仲裁规则》提交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双方当事人根据该条款启动了仲裁程序, 在仲裁裁决作出之后, 申请人向法院申请承认该裁决。

被申请人反对该申请, 理由主要包括:

(一) 被申请人未能在仲裁过程中充分行使申辩权利(《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

(二) 仲裁庭组成和仲裁程序不符合双方约定，原因是仲裁条款规定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而非指定独任仲裁员，此外独任仲裁员没有遵守 2017 年《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仲裁规则》附件二规定的仲裁程序（《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以及

(三) 申请人和独任仲裁员在被告知被申请人已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确认涉案仲裁条款效力之诉后，仍未中止仲裁程序，其行为据称损害了中国的司法管辖权从而有违中国的公共政策（《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首先，法院认定，在仲裁程序中，被申请人已被给与合理的申辩时间和申辩机会，但决定不积极行使该项权利，因此其申辩权利并未被剥夺。

其次，法院指出，尽管仲裁条款未载明当一方当事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指定仲裁员时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可能性，但该可能性见于《1996 年仲裁法》第 17 条，这一条款根据 2017 年《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仲裁规则》第 10 条予以适用。

法院还认定，根据 2017 年《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仲裁规则》第 14 条，独任仲裁员有权对该仲裁规则附件二规定的普通仲裁程序予以调整。

最后，针对有关公共政策的主张，法院指出《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下的中国的“公共政策”是指违反中国法律基本原则、侵犯主权、危害国家及社会公共安全、违反善良风俗等危及公共利益的情形。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约定将争议事项交由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并不违反公共政策。法院还提及这样一个事实，即被申请人并没有正式质疑独任仲裁员的管辖权，而且上海海事法院裁定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有效。

综上，法院裁定不存在拒绝承认仲裁裁决的正当理由。

判例 1916: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甲)、(乙)、(丁)项

中国：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8)津 01 协外认 2 号

IM 全球有限责任公司诉天津北方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本案涉及在中国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

美国公司 IM 全球公司声称在 2016 年 5 月戛纳电影节期间与中国公司天津北方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北方电影集团”）签订了电影发行合同，IM 全球公司履行了该合同。IM 全球公司没有收到北方电影集团的任何付款，因此根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美国独立电影电视联盟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北方电影集团没有参与仲裁程序，仲裁院于 2017 年作出了支持 IM 全球公司的裁决，该公司申请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该裁决。北方电影集团拒绝接受这一申请。

首先，北方电影集团提请法院驳回申请，理由是其未签署涉案电影发行合同。IM 全球公司回应称，涉案合同是由北方电影集团的授权代理人签署，该代理人在签署合同时不处于任何“无行为能力”状态，以及签字人是否有权代表北方电影集团的问题应由仲裁庭审理。法院持不同意见，并将《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甲)项中的“无行为能力”解释为“缺乏订约能力”，包括了无权代理问题。

鉴于合同在戛纳签署，法院根据适用的中国国际私法规则（例如《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适用法国法律来裁定表见代理问题。法院认定，IM 全球公司无法证明签字人和北方电影集团之间存在实际授权或表见授权关系，因为在双方当事人无历史交易记录的情况下进行商事谈判时，仅凭名片和查询一个电影行业数据库来断定某人有适当授权代理另一方当事人并不合理，尤其是如果被代理人既没有发表意见也没有任何行动的话。因此，法院认定，IM 全球公司与北方电影集团之间不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构成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甲)项拒绝执行仲裁裁决的正当理由。

第二，北方电影集团主张没有接获关于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法院认为，由于北方电影集团被认定并未签订涉案合同，因此合同中关于通知和地址的条款不能当然认定，IM 全球公司需要证明北方电影集团实际接获了关于仲裁程序的通知。IM 全球公司未能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法院认定，北方电影集团没有接获关于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因此未能申辩，构成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拒绝执行仲裁裁决的正当理由。

最后，北方电影集团主张，IM 全球公司未遵守在启动仲裁程序前至少一百二十日发出协商通知的合同义务。法院认定，未按约定协商并非仲裁机关之组成问题，也非仲裁程序问题，因此不能援引《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

判例 1917:《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一、二、三款；第二条第二款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

诉讼号：1440/90 和 I.A. 5206/90

印度天然气管道管理局有限公司诉 SPIE Capag 股份公司及其他人

1993 年 10 月 15 日

英文原载于：1993 SCC OnLine Del 561；(1993) 27 DRJ 562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Gourab Banerji、Promod Nair、Manisha Singh、George Pothan Poothicote、Arjun Krishnan、Sriharsha Peechara、Ajay Thomas

印度天然气管道管理局有限公司（“GAIL”）为一个钢制燃气管道项目进行全球招标。SPIE Capag 公司（“企业联合体”）提交了投标书，并且中标。但该项目没有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

GAIL 提起诉讼，要求执行企业联合体提供的履约担保，以便获得违约赔偿金。与此同时，GAIL 收到企业联合体提起仲裁的通知，后者已依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提起仲裁。GAIL 依据 1940 年《仲裁法》第 33 条提请高等法院宣布企业联合体的请求没有理据，争议事项不能提交仲裁。企业联合体主张，双方当事人之间订立了有效的仲裁协议，提请法院根据《纽约公约》的规定执行仲裁协议。

法院指出，为实施《纽约公约》，印度议会颁布了 1961 年《外国裁决（承认和执行）法》。此外，法院指出，《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涉及的是在寻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国家以外的任何其他国家作出的裁决，而且不要求当事人受不同缔约国的管辖，因此，《纽约公约》适用范围较日内瓦仲裁条约更广。法院还指出，《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三款允许任何缔约国对适用范围加以限定，申明《公约》仅适用于在其他缔约国领土上作出的仲裁裁决。此外，法院表示，《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二款对“仲裁裁决”一词提出了有包容性的定义，一并列入了由

临时仲裁和机构仲裁做出的仲裁裁决，此外，根据《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除非法院认定仲裁协议无效、不能实行或不能履行，否则相关事项必须提交仲裁。法院还讨论了《纽约公约》的多项其他条款。由于法院没有发现仲裁协议有任何缺陷，故认定需根据《纽约公约》的条款执行仲裁协议，因此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

判例 1918:《纽约公约》第二条

印度：印度最高法院

2007 年第 17 号仲裁请求

Chloro Controls 公司诉 Severn Trent 净水公司

2012 年 9 月 28 日

原载于：(2013) 1 SCC 641

可查阅：<https://main.sci.gov.in/jonew/judis/39605.pdf>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Gourab Banerji、Promod Nair、Manisha Singh、George Pothan Poothicote、Arjun Krishnan、Sriharsha Peechara、Ajay Thomas 和 Ishita Mishra

上诉人 Chloro Controls 公司由 Kocha 集团经营，主营销售和制造燃气和其他电气加氯设备。被上诉人 Severn Trent 公司同意指定上诉人为其在印度的独家经销商，为此在印度成立了一家合资公司。签订了七项相互关联的协议（例如董事总经理协议、国际经销商协议、出口销售协议、专门技术协议等），对核心协议作出了补充，核心协议即双方当事人与 Kocha 先生之间的股东协议。股东协议规定，在该协议存续期间，Kocha 先生不得经营由被上诉人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制造的类似产品。股东协议包含一项仲裁条款，并提到上述相互关联的各项协议。但是，并非所有当事人都签署了这些相互关联的协议，而且其中部分协议不包含仲裁条款。

当被上诉人寻求终止股东协议时，双方当事人产生了争议。上诉人在孟买高等法院对被上诉人、合资公司、Kocha 集团和合资公司董事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被上诉人寻求根据《1996 年印度仲裁和调解法》（《1996 年法》）第 45 条将争议提交仲裁，该条款类似《纽约公约》第二条。高等法院合议庭对被上诉人的意见予以认可。该判决在印度最高法院受到非难。

最高法院审查了三个问题：(一)《1996 年法》第 45 条的范围，此外，如果不同当事人之间签署了多项协议，其中一些协议包含仲裁协议，其他协议没有，则争议是否应全部或部分提交仲裁庭，特别是在诉讼当事人根据或通过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主张权利的情况下；(二)Sukanya 控股公司诉 Jayesh Pandya 案是否是良法；以及(三)《1996 年法》是否允许将当事人或诉讼原因拆分为两部分或多个部分。

最高法院追溯了《1996 年法》第 45 条的历史，认为该条款是根据《纽约公约》第二条颁布的，应与《1996 年法》附件一（包含了《纽约公约》）一起解读。最高法院随后还审查了立法意图和《1996 年法》第 8 条和第 45 条在措辞上的区别。第 8 条使用了“当事人”一词，而第 45 条使用了“当事人之一或通过根据其主张权利的任何人”一语。最高法院认为，从立法机构旨在促进仲裁的意图这一目标来看，这意味着应宽泛解释“通过或根据其主张权利的任何人”这

一短语。“任何人”一词从而可以是指可能并非仲裁协议签字人的当事人。因此，最高法院认定，仲裁协议的签字人和第三方之间可以进行仲裁。

此外，最高法院认为，在解释“任何人”一词时，必须参照《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法律关系”的表述，这意味着通过或根据他人主张权利的人员必须与涉案合同/诉讼原因/争议有直接关系。此外，最高法院指出，寻求将签字人与第三方（或者与仲裁协议存在法律关系的人员，或者通过或根据此类当事人主张权利的人员）之间的争议提交仲裁的人员责任繁重。最高法院还引用集团公司原则，以及使用该原则约束第三方进行仲裁的权力。因此，最高法院指出，如果协议由母公司签订，那么如果所有当事人都有约束作为非签字人的附属公司或子公司的“共同意图”，则该协议可以约束上述非签字人（对非签字人是另一人、禁止反言、代理、第三方受益人等情况可能需要进行审查）。最高法院补充说，这种意图可通过审查多个相互关联的协议的意图及其是否共同设想“联合履约”来确定。但最高法院补充说，这是例外而非规则，只适用于联合交易，因为标的和多项协议存在直接的共性。因此，关于第 45 条的范围，最高法院认为，法院必须对该条款作出使当事人诉诸仲裁的解释。

最高法院认为，Sukanya 控股公司案与本案无关，因为该案是根据《1996 年法》第 8 条裁定的，而本案是根据该法第 45 条仲裁的。

最后，最高法院提及《1940 年（印度）仲裁法》第 24 条，根据该条款，法院有权将某些事项提交仲裁，并保留其余事项作为诉讼标的。最高法院认为，《1996 年法》（以及第 45 条）没有采用这种措辞意味着，立法机构从未允许在依据《1996 年法》时将所涉事项拆分为两部分或多个部分提交。

就事实而言，最高法院指出，被上诉人公司和上诉人的企业结构体现了内部和与外部的法律关系，虽然争议各方当事人未签署所有涉案协议，但“通过或根据”协议当事人“主张权利”这一表述涵盖了各方当事人。因此，最高法院裁定将该事项提交仲裁。

判例 1919:《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一、二、三款

印度：印度最高法院

2014 年第 895 号民事上诉状

世界体育集团（毛里求斯）有限公司诉 MSM 卫星（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4 日

原载于：(2014) 11 SCC 639

可查阅：<https://main.sci.gov.in/jonew/bosir/orderpdf/1896483.pdf>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Gourab Banerji、Promod Nair、Manisha Singh、George Pothan Poothicote、Arjun Krishnan、Sriharsha Peechara、Ajay Thomas 和 Ishita Mishra

世界体育集团（印度）在印度板球总会关于 2008-2017 年印度板球超级联赛媒体版权的招标中中标。根据投标前的一项安排，MSM 卫星（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将获得 2008-2010 年印度次大陆的媒体版权。由此，印度板球总会和 MSM 卫星公司签订了《2008-2012 年媒体版权许可协议》。但印度板球总会终止了与 MSM 公司关于印度次大陆的协议，并开始与世界体育集团（印度）进行谈判。

MSM 卫星公司向孟买高等法院提交了申请书，要求禁止印度板球总会执行终止函，并阻止印度板球总会将协议涉及的权利授予任何第三方。印度板球总会与世界体育集团（印度）谈判后，与该集团签订了协议，将 2009 年至 2017 年印度次大陆的媒体版权授予世界体育集团（印度）。为在印度实施媒体版权，世界体育集团（印度）需在 72 小时内找到一个次级许可人。虽然这一时限被两次延长，但该集团仍未能找到次级许可人。因此，印度板球总会和 MSM 公司签订了一份新的印度次大陆《媒体版权许可协议》。世界体育集团（印度）继续拥有世界其他地区的媒体版权。

世界体育集团（印度）和 MSM 公司还签署了一份受英国法律管辖并受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的《便利化契约》，根据该契约，MSM 公司应向世界体育集团（印度）支付 42.5 亿卢比作为便利费。MSM 公司向世界体育集团（印度）支付了 12.5 亿卢比，但撤销了《便利化契约》，声称该契约因虚假陈述和欺诈而无效。

MSM 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宣布《便利化契约》无效，并要求收回已支付的款项。世界体育集团（印度）根据《便利化契约》第 9 条向国际商会提出仲裁请求。MSM 卫星公司在孟买高等法院对世界体育集团（印度）提起第二起诉讼，要求宣布由于《便利化契约》被撤销，该集团无权援引契约中的仲裁条款。

一名独任法官驳回了 MSM 公司的临时禁令申请，称将由仲裁员审议《便利化契约》是否因欺诈和虚假陈述而无效，因此，仲裁必须继续进行，高等法院不得干预受仲裁条款管辖的事项。MSM 公司就对独任法官的命令向合议庭提出异议，合议庭准许了上诉，并通过了一项针对国际商会仲裁的临时禁制令。世界体育集团（印度）向印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法院认为，印度凡受理诉讼的任何民事法院都必须遵循《1996 年仲裁法》（“《仲裁法》”）第 44 和 45 条的规定。最高法院认为，即使孟买高等法院拥有受理诉讼的管辖权，当一方当事人或通过或根据其主张权利的任何人员提出当事人诉诸仲裁的请求时，法院有义务让双方当事人诉诸仲裁，除非《仲裁法》第 44 条中提到的协议被认定无效、不能实行或不能履行。最高法院还指出，《仲裁法》第 45 条明确规定，即使一方当事人提出上述请求，如果法院认定协议无效、不能实行或不能履行，也不得让双方当事人诉诸仲裁。

根据《仲裁法》附件一列出的《纽约公约》第一、二和三条，最高法院指出，《仲裁法》第 44 条提到的协议是一份书面协议，根据此项协议，双方当事人承诺将彼此之间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所有或任何分歧提交仲裁。因此，法院只有在认定仲裁协议无效、不能实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方有权拒绝让当事人诉诸仲裁。

最高法院认为，仲裁协议不会仅仅因为必须调查欺诈指控而变得“不能实行或不能履行”，法院不能以一方当事人提出的欺诈指控只能由法院而不能由仲裁员调查为由拒绝让双方当事人诉诸仲裁。最高法院还指出，在《纽约公约》涵盖的仲裁案件中，法院仅在得出结论认定仲裁协议无效、不能实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方能拒绝将仲裁协议涵盖的争议提交仲裁，不得以在裁定当事人之间争议时需对欺诈或虚假陈述的指控展开调查为由予以拒绝。

最高法院没有就《便利化契约》是否因欺诈而无效发表任何意见，认定《便利化契约》第 9 条所载仲裁协议的范围足够宽泛，可据以将争议提交仲裁。因此，

最高法院撤销了合议庭命令，维持了独任法官的命令，裁定仲裁必须继续进行。

判例 1920: 《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印度：印度最高法院

2007 年第 4834 号民事上诉状

P.E.C.有限公司诉 Austbulk 船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原载于：(2019) 11 SCC 620；2018 SCC OnLine SC 2549

可查阅：https://main.sci.gov.in/supremecourt/2005/7070/7070_2005_Judgement_14-Nov-2018.pdf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Gourab Banerji、Promod Nair、Manisha Singh、George Pothan Poothicote、Arjun Krishnan、Sriharsha Peechara、Ajay Thomas

上诉人（一家国有企业）向被上诉人（一家马来西亚航运服务公司）租用了一艘船只，将一批货物从澳大利亚运往印度。双方当事人就最终应付的滞期费金额产生了争议。该争议被提交给设在伦敦的独任仲裁员根据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的规则进行仲裁。上诉人向仲裁员提交了一份简短答复，但没有进一步参与仲裁程序。仲裁员作出支持被上诉人的裁决。之后德里高等法院启动执行程序。

上诉人在其对执行申请的反对意见中提出，其没有在租船合约上签字，因此不存在仲裁协议，而且寻求予以执行的仲裁裁决不是《印度仲裁法》（《仲裁法》）第 44 条所定义的有效外国裁决，原因是被上诉人在提交执行申请时没有提交原始协议的认证副本。高等法院驳回了上诉人的反对意见，下令执行该裁决。上诉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对高等法院的命令提出异议。

需要审理的要点是：(a)根据《仲裁法》第 47 条提出的执行申请如果没有随附仲裁协议，是否应被驳回；以及(b)一方当事人未签字的租船合约的法律效力，以及双方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

关于第一点，最高法院首先审查了《印度仲裁法》第 47 条的规定（该条款以《纽约公约》第四条为基础），该条款涉及与在印度执行外国裁决有关的程序和证据要求。该条款规定，申请执行外国裁决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在申请时向法院出示仲裁协议原件或经正式认证的副本。最高法院还援引了《印度仲裁法》第 48 条（该条款以《纽约公约》第五条为基础），其中规定，法院只能依据该条款具体列出的理由拒绝执行外国裁决。

最高法院认为，《印度仲裁法》第 47 条中的“应当”一词需被解读为“可”。最高法院表示，虽然“应当”一词表面上给人的印象是此项要求具有强制性，但需要结合立法机构的意图加以考虑。最高法院认为，《印度仲裁法》的序言特别提到了立法机构在就仲裁事项立法时有意考虑《仲裁示范法》。最高法院还认为，2006 年对《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第(2)款的修订放宽了在承认和执行裁决方面的形式要求，不再要求出示仲裁协议的副本。最高法院还提及《纽约公约》第三、四和五条的规定，并从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发布的《纽约公约解释指南》中总结的《纽约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中寻求启发。基于这些考虑以及确保

“顺利和迅速执行外国裁决”的目标（后者是《纽约公约》的基础），最高法院认定，《印度仲裁法》第 47 条中的“应当”一词需解读为“可”。

关于第二个问题，最高法院指出，涉案合约受英国法律管辖，英国法律没有要求租船合约必须由双方当事人签字后方具有约束力。最高法院提及《纽约公约》第二条，指出“书面协定”一词非常宽泛，此类协定不一定采取合同或仲裁协议的形式，因为也可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通信中辨别出。最高法院对此问题作出裁定，维持仲裁员和高等法院的结论，认定仲裁协议见于租船合约，而且也可从双方当事人的通信中辨别出。

判例 1921：《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荷兰：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

案号：200.234.175/01；ECLI:NL:GHAMS:2019:192

X 诉 Y

2019 年 1 月 29 日

荷兰文可查阅：<https://uitspraken.rechtspraak.nl/inziendocument?id=ECLI:NL:GHAMS:2019:192>

摘要由 Heather Clark 编写

本案涉及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和《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1076(1)(B)条拒绝执行三项仲裁裁决。涉案裁决是根据一项协议作出的，该协议除其他外，规定在特定时限到期后，争议自动提交仲裁，并要求被上诉人通过电子通信（即电子邮件）告知其对索赔提出异议的意图。

Y 通过一个网络平台（www.btcjam.com）向 X 提供了三笔贷款，总额约为 0.5 比特币，月利率为百分之五。为了通过该平台获得贷款，X 被要求签订一份《借款人和会员注册协议》（“《协议》”）。该协议包含一项仲裁条款，规定“所有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索赔和争议，将在加利福尼亚州或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的其他地点通过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其中还指出，如果借款人未能在“贷款到期之日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将被视为违约，在违约 90 天后，该事项将被提交仲裁。根据该协议，仲裁将由“Dhami 法律事务所（“仲裁员”）”进行，这是一家独立的国际仲裁事务所，其裁决依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获得国际承认”。该协议还规定，在提交仲裁的情况下，借款人需要“在违约通知之日起的 7 个日历日内”向“support@btcjam.com 发送书面请求，并支付 99.00 美元的费用……”，由此告知其“对可能作出的支持贷款人的裁决提出异议”的意图。

2014 年 2 月 12 日，根据上述协议作出了三项仲裁裁决，命令 Y 向 X 分别支付 0.42000000、0.09555000 和 0.00556500 比特币。这些裁决的签字人是佐治亚州注册公司 net-ARB 公司的首席执行官。裁决书没有说明仲裁地点或作出裁决的地点。

X 向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法院”）申请执行这些裁决。X 向法院出示了裁决书的原件，并提交了副本。因 Y 的住所或居所不详，故在《政府公报》上发布传唤令摘要，以此对 Y 进行了传唤。Y 没有对传唤作出回应，也没有出席听审。

法院拒绝执行这些裁决，理由是执行这些裁决将有违荷兰的公共政策，特别是因为这些裁决的作出违反了“应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的原则”。法院认为，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的公共政策例外规定以及《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1076(1)(B)条，其有权以此为由拒绝执行裁决，而且其可自行作出这一裁定。法院还确认，这一基本原则适用于意在以电子方式进行的程序。

法院之所以作出上述裁定，是因为考虑到以下事实：根据涉案协议，仲裁程序将在借款人违约后 90 天内自动启动，而且借款人需在收到违约通知后 7 天内向一个似乎与涉案网络平台有关的地址发送电子邮件，主动告知其申辩意图。法院还考虑到 X 告知法院，在仲裁程序方面 X 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并“自动”收到了仲裁裁决。法院因此认定，Y 也未接获由作出裁决的仲裁庭或可能对仲裁进行监督的任何第三方发出的有关仲裁程序的通知，因此被剥夺了申辩机会。法院还指出，虽然 X 确认 Y 没有参与仲裁程序，但仲裁裁决没有提到这一事实。

法院还表示没有必要审理仲裁庭组成是否符合涉案协议的规定，也没有必要审理裁决书未能按涉案协议要求确定仲裁是在“加利福尼亚州或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的其他地点”进行所造成的影响。

判例 1922: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b)项(二)目

西班牙: 宪法法院 (第一分庭)

第 46/2020 号判决

Alberto Ordóñez Martín 和 Nuria Casado Barrio

2020 年 6 月 15 日

可查阅: <https://www.boe.es/boe/dias/2020/07/18/pdfs/BOE-A-2020-8130.pdf>

摘要由 Mari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编写

此项判决涉及就马德里高等法院民事和刑事法庭 2017 年 5 月 4 日在撤销仲裁裁决诉讼程序中作出的第 33/2017 号判决向宪法法院提出的宪法权利保护令申请，还涉及高等法院的多项裁定，这些裁定驳回了要求取消第 33/2017 号判决和高等法院其他裁定的动议。

在有关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程序中，双方当事人提交了一份表示已就实质内容事关住宅租赁的争议达成和解的联合声明，并根据这一庭外和解，要求终止有关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程序，并中止举行排定听审的时限。

高等法院拒绝终结此案，理由是在不影响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的一般处置权的情况下，鉴于有关撤销仲裁裁决诉讼程序的标的，无法终止撤销，因为撤销有违公众政策的仲裁裁决攸关整体利益。双方当事人针对高等法院的上述裁定进一步提出终止诉讼的动议，而上述裁定维持不变。简言之，高等法院认定，一旦根据该法院可自行提出的理由启动了撤销仲裁裁决的程序，双方当事人就不能终止这些程序，因为当事人的这种做法会妨碍该法院行使基本职能，例如维护公共利益和公共政策。主审法官对这一裁定持异议，认为应终结该案。

高等法院随后作出判决，支持撤销仲裁裁决的主张，理由是仲裁法院在作出仲裁裁决时明显缺乏公正性和中立性，而且仲裁协议明显无效。

上诉人在申请宪法权利保护令时，声称多项宪法条款遭到违反，概括为其获得有效司法保护的权利遭到侵犯（《宪法》第 24(1)条），此项权利表现为有权获得无不合理性、任意性或明显错误的有根据裁定。上诉人声称，马德里高等法院民事和刑事法庭对《仲裁法》（12月23日《第60/2003号法》）第41(2)(f)条（该条款对应《仲裁示范法》第34条第(2)款(b)项(ii)目）规定的公共政策概念作了过于宽泛和不合理的解释，妨碍了上诉人行使其在撤销仲裁裁决的标的方面的终止权。

宪法法院认为，有争议的裁定至少是不合理的，侵犯了获得有效司法保护和适当辩护的权利（《宪法》第 24(1)条）。宪法法院认为，西班牙法律中无一规则禁止当事人通过和解来终止诉讼程序；因此，必须承认在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程序中所行使的权利的主观性，从而承认当事人有权决定这类诉讼程序的进程。

此外，宪法法院结合其司法实践分析了公共政策的概念，该概念在《仲裁法》第 41(1)(f)条中被确立为撤销的理由，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中被确立为拒绝承认外国裁决的理由。宪法法院认为，实质性公共政策应被理解为在特定地点和特定时间保护社会绝对必需的一套法律、公共、私人、政治、道德和经济原则，而程序性公共政策则是程序法下的一套必要原则和手续；仲裁程序只有在与其中任一原则相抵触时，方可因其有违公共政策而被宣布无效。公共政策可被视为囊括了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立法机构根据宪法要求或在适用国际公认原则时必须维护的其他基本原则。

宪法法院认为，马德里高等法院“扩展”了公共政策的概念，以便能够审理争议的实质内容——这项任务本质上只应由仲裁员承担，因此超出了撤销程序的范围，无视了当事人的处置权及其获得自身所求的权利，因此对“公共政策”的解释是任意和不合理的，侵犯了当事人获得基于合理理由作出的司法判决的权利。

因此，宪法法院准予提供宪法权利保护令这一补救办法，并宣布所有有争议的司法裁定无效。

判例 1923: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

乌克兰：乌克兰最高法院

案号：1423/2012 和 15646/2012

Sea Emerald 公司诉国营企业 Shipbuilding Yard named after 61 Kommunars

2017年1月21日；2017年10月5日

原文为乌克兰文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Sergei Voitovich 和 Anastasiia Shymon

2012年8月，申请人请求乌克兰法院执行由伦敦的独任仲裁员作出的仲裁裁决（以下简称“裁决”），该裁决涉及申请人追讨 35.725.689,93 美元的利息以及法庭费用的应计利息。

争议的关键问题是，被申请人是否接获了关于仲裁程序的日期和地点的适当通知，以及相应地，争议是否已由主管法院解决。被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接获了有关仲裁日期和地点的通知，双方当事人的合同没有对这种方式作明确规定。

一审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对执行裁决的请求进行了多次审理。这些法院就申请人的执行请求作出了多项判决。

一审法院的裁定准予了申请人关于承认和执行裁决的请求。一审法院认为，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向被申请人发出了有关仲裁程序的时间和地点的适当通知，并特别出具了独任仲裁员的宣誓证词及随附信函。

该裁定被提起上诉，而上诉法院拒绝执行仲裁裁决。上诉法院指出，没有证据表明双方当事人同意使用电子文件和交换电子邮箱地址，因此，没有证据表明双方当事人同意在仲裁程序中使用电子方式发送通知。

在向乌克兰民事和刑事案件高等专门法院（以下简称“高等专门法院”）提出的进一步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卷宗中有适当的可采信证据，可表明已就仲裁程序向被申请人发出通知。高等专门法院认可申请人的陈述，裁定通过电子邮件通信往来向双方当事人发送通知是伦敦仲裁的惯例，是有效的可采信证据，可证明向债务人发出了有关仲裁程序的通知。

随后，被申请人向乌克兰最高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院将此案交由最高上诉法院重新审理，对高等专门法院的裁定进行再审，其中提到对《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的不同解释和适用。

高等专门法院在 2016 年 1 月 20 日的第二次裁定中将案件发回上诉法院重新审理。

上诉法院在第二次裁定中再次拒绝执行仲裁裁决，指出由于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规定使用电子文件，因此不能认定使用电子方式发送通知是适当的方式。

申请人再次向高等专门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上诉法院的判决，维持一审法院的判决。但高等专门法院驳回了这一上诉，并指出：“上诉法院推翻了一审法院的判决，并作出了拒绝批准请求的新判决，其判决的正确依据是由于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商定，因此所涉通知方式不能被认定是适当的，故不能作为适当通知的证据加以考虑……”。

2017 年，申请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请求复核高等专门法院的判决，并请求延长提交期限。但最高法院拒绝批准这些请求，最终不准许执行仲裁裁决。